

附件 3

浙江辖内保险公司“无证明化”改革指导目录（2020 年）

序号	证明材料	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1	工作证明	个人所在单位	证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所在行业、工作真实性等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调整为客户凭以下自持材料或有效凭证办理：社保或公积金缴纳记录（可现场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 查询）、工作证、摊位证、劳务合同、聘书等，必要时由保险公司上门核实
2	收入证明	个人所在单位	人身险核保业务主要依据，财产险理赔业务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调整为客户凭以下自持材料或有效凭证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明细（可现场登录“个人所得税”APP 查询）、工资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工资单等

3	婚姻证明 (单身证明)	登记地在民政部门	成年人身故理赔确定被保险人配偶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一) 本人； (二) 配偶、子女、父母； (三) 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四) 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调整为客户凭以下自持材料或有效凭证办理：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 查询的婚姻登记信息等，未婚人士可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可通过数据查询方式办理
4	暂住证明	公安机关	承保时证明外地牌照车辆在本地使用	《保险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调整为客户凭以下自持材料或有效凭证办理：工作证、居住证等；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可通过数据查询方式办理
5	社保证明	人社部门	证明被保险人在城镇工作和生活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调整为客户现场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 查询社保证明
6	就医情况证明	医疗机构	确认是否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调整为客户凭以下自持材料或有效凭证办理：门诊病历、出入院记录、诊断书、检查报告等，必要时由保险公司上门核实

10	保险金继承协议书 (村委) 见证	村(社区)	证明被保险人继承保险金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调整为客户凭以下自持材料或有效凭证办理: 公证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 或由法定继承人签署《告知承诺书》
11	征地证明	村(社区)	城农标准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调整为客户可凭以下自持材料或有效凭证办理: 失地职工社保明细、征地合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手册等, 必要时由保险公司上门核实
12	养殖数量证明	农业部门	确定养殖户足额投保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直接取消, 调整为保险公司现场验标, 被保险人在验标报告上签章
13	气象证明	气象主管部门	证明投保标的气象影响灾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调整为保险公司查询浙江省气象资料查询服务系统、政府通告、气象局通告等

14	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发生变更后, 变更投保人、被保险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p> <p>(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p> <p>(十)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p> <p>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p>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保险公司同步通过工商红盾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进行核查
----	--------------	--------	---------------------	--	--

备注:

1. 上述证明材料, 原出具证明单位已不再有权出具的一律按取消后办理方式执行, 原出具证明单位仍有权出具证明且客户前来办理业务时已携带原方式下的证明材料的, 按照自愿和便民的原则, 机构应由客户自行选择证明材料和办理方式。
2. 业务办理过程中如遇到系统维护、故障、未接入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查询或获取信息等情况, 机构需与客户协商后, 由客户自行选择替代的证明材料和办理方式。
3. 调整为客户凭自持材料或有效凭证办理的, 按照风险可控、应简尽简的原则, 机构应在事项对应的《办事指南》中就具体的材料或凭证给予明示。